

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修

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支給條件	一、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<u>30%</u>以下。 二、競賽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，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。 三、應經公開評比（選）機制辦理評比（選），並成立評比（選）委員會。 四、應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。	支給條件	一、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%以下。 二、競賽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，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。 三、應經公開評比（選）機制辦理評比（選），並成立評比（選）委員會。 四、應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。	衡酌實務需求，於不增加獎勵總額及獎勵額度之前提下，提高獲獎比例，俾利各主管機關有效運用現有資源。
	<u>附則：</u> 一、本表所稱「主管機關」，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<u>獨立機關</u>、<u>直轄市政府</u>、<u>直轄市議會</u>、<u>縣（市）政府</u>及<u>縣（市）議會</u>。 二、本表所稱「團體」，指以機關（構）學校名義或由不同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組成之參賽隊伍。 三、本表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		<u>備註：</u> 一、本表所稱「主管機關」，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<u>直轄市政府</u>、<u>省諮議會</u>、<u>直轄市政府</u>、<u>直轄市議會</u>、<u>縣（市）政府</u>、<u>縣（市）議會</u>。 二、本表所稱「團體」，指以機關（構）學校名義或由不同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組成之參賽隊伍。 三、本表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	依法制體例及配合組織調整酌修文字。